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2 年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

開發應用計畫

評選辦法

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諮詢電話：(02) 7756-1763、(02)7756-1769

諮詢信箱：tammyting@cdri.org.tw

傳真電話：(02) 2516-1618

壹、 說明

本計畫將輔導我國於健康生活產業(健康促進與養生福祉)中之餐飲、運動休閒、養生照護等相關產品服務及零售通路業者，以既有產品與服務為基礎，運用數位科技加值，創造新型態的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並透過舉辦聯合數位行銷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曝光度與知名度。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參、 申請資格

- 一、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本國業者。如為多店型態或連鎖品牌者，需由總部進行報名作業。
- 二、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 三、 未有參與政府相關計畫之不良記錄；且無重大違反法令或發生重大糾紛之情事。若經發現有前開情事，本署得撤銷本計畫參與資格。

肆、 甄選方法

- 一、 甄選主題：本專案招募業者其經營業務需符合下列 2 個主題之其中 1 項。

主題	健康促進	養生福祉
說明	藉由健康相關之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滿足服務對象的	滿足高齡族群之健康養生、樂活休閒及生活支援等需求

	飲食健康、運動健身、心靈健康、健康管理等需求。	之產業，結合相關產品與服務，提供高齡者便利優質之生活。
範例	如健康餐飲、運動健身、SPA按摩等相關產品服務與零售通路等業態。	如健康養生、樂活休閒、生活支援等相關產品服務及零售通路等業態。

二、甄選家數：本計畫預計入選潛力業者 30 家，並擇優備取數名。但得視情況調整入選家數。

三、評選方式：

(一)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資料不齊備或資格不符時，將通知業者補正，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 **決審：**邀集專家進行評選，評選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占比
經營行銷能力	1. 實體門市通路與線上通路之經營情況。 2. 品牌數位行銷，如設置官網或經營社群媒體(FB、IG等)平臺。 3. 品牌經營概念，如品牌名稱、品牌故事、品牌識別設計等。 4. 新商品開發能力。 5. 公司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項目。 6. 公司具健康生活概念之明星產品介紹與行銷素材提供，如商品形象照、影片等。	50%
認證或優良事蹟	1. 服務及商品符合相關檢驗或認證(如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佐證/標章、商品標示或食品營養標示。) 2. 近 3 年具獲獎事蹟。	20%
計畫參與度	1. 可配合本計畫線上聯合行銷活動 1 檔，並提供優惠方案(如折扣、贈品、加價購等)，以刺激民眾消費意願。 2. 可配合提供行銷活動所需之素材(如門市產品照片、	30%

項目	說明	占比
	品牌產品簡介等)。 3. 可指派具決策權之相關部門主管或代表參與工作坊，並協助進行新品開發 1 式(如新產品開發、既有產品調整、商品組合等)。 4. 計畫結束後，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等，並同意提供計畫成效如消費人數、營收成長等資料。	

※因名額有限，報名完成後須經過評審，請待通知。

四、 公告及通知：由執行單位公告入選業者及逐一通知業者獲選。

伍、 輔導措施

本計畫將提供入選業者下列輔導措施：

活動措施	說明
商品通路輔導	1. 運用地區性健康生活數據分析，協助受輔導業者掌握產業市場最新消費趨勢。 2. 舉辦工作坊，運用地區性健康生活數據分析並搭配專家顧問團以輔導業者進行新商品組合開發，專家顧問將提供諮詢建議。
主題式數位聯合行銷	1. 針對餐飲、運動休閒、養生照護等主題，規劃線上策展專屬網頁與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目標客群。 2. 針對入選業者將舉辦虛實整合之智慧行銷推廣，提供入選業者以 AI 自動生成之文字及圖片所創作之主題相關智慧行銷素材與專文，置入業者產品與服務，並進行數位行銷推廣。 3. 製作專屬行銷素材（如 AI 生成行銷素材），並搭配線上聯合行銷活動進行推廣，本次聯合行銷活動預計創造 300 萬次線上曝光。 4. 串聯店家線上通路及實體店面地址與優惠兌換，吸引消費者與線上通路或實體店面體驗消費。

陸、 報名應備資料

- 一、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報名表。
- 二、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切結書。
- 三、 政府立案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示資料（全國工商服務系統查詢）。
- 四、 其他佐證文件（如獲獎記錄、媒體報導、食品安全證明...）。

柒、 收件截止日與報名作業

- 一、 收件截止日：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作業：本計畫採網路報名。
 - （一） 請至 wowlife.cdri.org.tw 填具報名表(附件 1)。
 - （二） 上傳加蓋印章之「切結書」(附件 2)、「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及其他佐證文件。

捌、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
受理報名	公告評選辦法後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日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止。
初審 資格審查及補件	執行單位書面審查申請文件，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決審 評審委員評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公告獲選名單	獲選名單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定後，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通知獲選業者。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 日（星期一）。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
繳交公司資料	獲選業者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下列資料 • 品牌 Logo (Ai 檔)、店面環境圖檔至少 3 張、公司/品牌簡介、1 檔優惠活動商品圖檔至少 4 張、其他如形象照等圖檔提供張數不拘。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 • 聯合行銷活動合作意向書 (附件 4) • 圖檔須大於 1MB，以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使用。	14 個日曆天內，獲選業者完成提交公司資料作業。
執行階段	• 聯合行銷活動(113 年 2 月-4 月)。(實際活動將依執行單位規劃)	自獲選業者名單公告並通知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成果擴散及追蹤	• 入選業者於 113 年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果擴散及追蹤活動，且於期限內提供本年度活動參與成效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 (星期五)

註：以上作業流程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玖、 注意事項

- 一、 入選業者提供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須負擔已執行項目之費用。
- 二、 須配合本計畫所需之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並提供相關成效追蹤資料，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參與本計畫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須負擔已執行項目之執行費用。

壹拾、 附件

- 一、 附件 1、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報名表
- 二、 附件 2、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

用計畫切結書

三、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入選後填寫繳交）

四、 附件 4、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合作意向書（入選後填寫繳交）

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

報名表

標示「*」為必填欄位

參與本活動主題*： ☐ 健康促進 ☐ 養生福祉			
公司已營運地區*：請填寫縣市別_____ ☐ 其他_____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名稱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負責人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資本額(元)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設立日期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所在地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連絡人*		連絡人職稱*	
連絡人手機*		連絡人 Line ID*	
第二部份、經營行銷能力			
經營型態* (實體門市)	實體門市： ☐ 多店，共_____家； ☐ 單店 實體通路上架銷售：產品是否有在其他通路上架銷售 ☐ 有(請提供前 3 個主要上架銷售通路名稱與通路所在縣市) ☐ 無 1. _____/縣市 2. _____/縣市 3. _____/縣市		
數位行銷*	是否有建置品牌官網： ☐ 有_____網址_____ ☐ 無 是否有建置品牌 FB 帳號： ☐ 有_____帳號/粉絲數_____ ☐ 無 是否有建置品牌 IG 帳號： ☐ 有_____帳號/粉絲數_____ ☐ 無 是否有建置品牌 LINE 帳號： ☐ 有_____帳號/粉絲數_____ ☐ 無		
品牌故事、品牌 識別*	請以 100-200 字說明公司品牌故事、品牌特性等相關資訊。 請提供品牌識別(品牌 Logo)圖檔		
新產品開發*	每年會推出幾項新產品：_____項、如_____ (填新品名稱)		
公司健康相關產 品及服務項目*	請以 100-200 字說明公司業務中與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項目內容，並請提供可呈現公司健康相關品及服務之形象照片至少 2 張(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		

健康相關明星產品商品特色*	請提供公司健康相關之「明星商品」至少 2 張照片(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或推廣影片，並提供 100-200 字說產品或服務特色。	
第三部分：認證或優良事蹟		
檢驗、認證*	是否符合相關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佐證/標章、商品標示或食品營養標示等相關規範 ☐ 有，已有相關佐證、標章或標示，如 _____ ☐ 無	
近 3 年獲獎記錄*	請提供近 3 年獲獎紀錄，並檢附相關獲獎資料(PDF 或 JPG 檔) ☐ 有 1. <u>年度</u> 、 <u>獲獎名稱</u> 2. <u>年度</u> 、 <u>獲獎名稱</u> 3. <u>年度</u> 、 <u>獲獎名稱</u> ☐ 無	
第四部分：計畫參與		
聯合行銷優惠*	本公司同意配合行銷活動推廣期間(預計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提供下列優惠項目，執行單位於行銷活動辦理前將與本公司確認優惠方案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d>試用分店</td> <td> <u>品牌名稱</u> ☐ 單店 ☐ 多分店 ☐ 銷售通路 共 _____ 家適用下列優惠項目（多分店與銷售通路可提供分店表與通路業主與地區為附件） </td> </tr> </table>	試用分店
試用分店	<u>品牌名稱</u> ☐ 單店 ☐ 多分店 ☐ 銷售通路 共 _____ 家適用下列優惠項目（多分店與銷售通路可提供分店表與通路業主與地區為附件）	
<table border="1"> <tr> <td>優惠方案 1 (預計期間： 2-4 月)</td> <td> ☐贈品：提供 _____ 商品、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消費折扣： _____ 折、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加價購：提供 _____ 商品、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其他相關優惠方案 _____。 </td> </tr> </table>	優惠方案 1 (預計期間： 2-4 月)	☐ 贈品：提供 _____ 商品、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 消費折扣： _____ 折、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 加價購：提供 _____ 商品、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 其他相關優惠方案 _____。
優惠方案 1 (預計期間： 2-4 月)	☐ 贈品：提供 _____ 商品、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 消費折扣： _____ 折、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 加價購：提供 _____ 商品、 _____ 份做活動使用。 ☐ 其他相關優惠方案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兌換時段 (24 小時制)</td> <td> ☐同門市/據點營業時間 ☐限兌換時段如下： </td> </tr> </table>	兌換時段 (24 小時制)	☐ 同門市/據點營業時間 ☐ 限兌換時段如下：
兌換時段 (24 小時制)	☐ 同門市/據點營業時間 ☐ 限兌換時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不適用日</td> <td> ☐無不適用日 ☐不適用政府機關之國定假日、連續價日 不適用日期： _____ </td> </tr> </table>	不適用日	☐ 無不適用日 ☐ 不適用政府機關之國定假日、連續價日 不適用日期： _____
不適用日	☐ 無不適用日 ☐ 不適用政府機關之國定假日、連續價日 不適用日期：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td> <td> 1. ☐可內用外帶 ☐僅供內容 ☐僅供外帶 2. 每人每次可兌換☐單張 ☐多張優惠券，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如會員卡優惠)，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 3. 【可兌換門市/據點】： 4. 可跨店使用 ☐可 ☐不可 </td> </tr> </table>	其他	1. ☐ 可內用外帶 ☐ 僅供內容 ☐ 僅供外帶 2. 每人每次可兌換 ☐ 單張 ☐ 多張優惠券，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如會員卡優惠)，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 3. 【可兌換門市/據點】 ： 4. 可跨店使用 ☐ 可 ☐ 不可
其他	1. ☐ 可內用外帶 ☐ 僅供內容 ☐ 僅供外帶 2. 每人每次可兌換 ☐ 單張 ☐ 多張優惠券，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如會員卡優惠)，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 3. 【可兌換門市/據點】 ： 4. 可跨店使用 ☐ 可 ☐ 不可	

配合提供行銷活動素材*	可配合行銷活動辦理提供所需之素材(如門市產品照片、品牌產品簡介等)。 ☐ 可 ☐ 不可，說明：_____
工作坊參與*	可指派具決策權之部門主管或代表參與本計畫舉辦之工作坊至少 1 場次。 ☐ 可 ☐ 不可，將指派如_____參與
成果擴散與追蹤*	計畫結束後可配合參與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等)，並同意提供計畫成效如消費人數、營收成長等資料。 ☐ 可 ☐ 不可，說明：_____

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同意接受及遵守主辦機關「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評選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涉及個人資料，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加以蒐集、處理、利用；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須負擔已執行項目之費用。

若本公司經評定入選後，願配合計畫所需之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並提供相關成效追蹤資料；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參與本案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願負擔已執行項目之執行費用。

在此保證本公司未有參與政府相關計畫之不良記錄；且無重大違反法令或發生重大糾紛之情事。若經發現有前開情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本計畫參與資格。

特此證明

申請企業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企業公司章
用印處

代表人印章
用印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辦理「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聯絡電話：02-77561763 承辦人：丁小姐）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署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 合作意向書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乙方)

甲乙雙方擬於 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訂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合作條件列述如下：

- 一、合作期間為民國 112 年 月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甲方同意於 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期間配合乙方辦理之行銷推廣活動辦理，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配合本計畫至少 1 檔聯合行銷活動，並提供優惠方案(如折扣、贈品、加價購等)。
 - (二) 配合提供行銷活動所需之素材(如門市產品照片、品牌產品簡介等)。
 - (三) 指派具決策權之相關部門主管或代表參與工作坊，並協助進行新品開發 1 式(如新產品開發、既有產品調整、商品組合等)。
 - (四) 計畫結束後，應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等)及提供成效資料(如消費人數、營收成長等)。
 - (五) 乙方若邀請部落客、網紅或是媒體至門市採訪時，採訪試吃或試用品將由甲方無償提供。
 - (六) 符合媒體議題操作資格者，需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品牌、商品以及相關人物之採訪，相關文字與照片將無償使用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 (七) 配合相關行銷活動推廣執行，相關活動文宣物於營業場所內進

行擺放推廣，並參與網路行銷推廣活動。

(八) 甲方願意參與計畫年度聯合行銷活動至少 1 檔次，並提供優惠方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甲方保證對於使用優惠方案兌換券消費者妥善提供商品或服務，且無任何差別待遇（如不接受預約、商品服務內容縮水等

三、甲方同意乙方將其門店、商品資訊刊載於本計畫聯合行銷平臺，提供消費者進行搜尋或瀏覽，並配合參與聯合行銷平臺之相關行銷活動。

四、甲方同意在不違反或洩露營業秘密原則下，提供營業之相關數據予乙方，以供乙方掌握行銷活動執行效益。

五、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損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形象之情事，乙方得終止雙方之合作關係。

六、乙方所拍攝之照片、撰寫之文案及原歸屬乙方所有之商標、著作權等，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均不得售與、贈與、借與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

七、甲方所提供乙方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均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定，並擁有合法授權或授權予乙方及其合作通路使用。甲方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內容如有違法或侵權之虞時，乙方得停止雙方合作關係。

八、甲方聲明本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112 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康服務創新生態圈開發應用計畫」辦法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九、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本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負責人：	院長：
地址：	地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統一編號：	號 4 樓
聯繫電話：	統一編號：48902416
聯絡人：	聯繫電話：02-77074800
	聯絡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